

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設置辦法

提案校務會議核備待通過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（以下簡稱本學群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立，並訂定「醫護暨管理學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群設立下列教學單位：

- 一、工業管理系。
- 二、資訊管理系。
- 三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含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）。
- 四、護理系（含在職專班）。
- 五、醫務管理系。

第三條 本學群設群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學群學群長之產生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學群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102.04.2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
- 104.03.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6.0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- 109.05.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